

2020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 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 (修訂)
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(第 463 章)第 12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污水處理服務 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 規例》

《污水處理服務 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 規例》(第 463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)

(1) 第 3(1) 條——

廢除 (ca) 段

代以

“(ca) 如該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——

- (i) 始於 2020 年之前, 並於 2020 年或 2021 年內終結;
- (ii) 始於 2020 年之前, 並於 2021 年之後終結; 或
- (iii) 始於 2020 年或 2021 年內, 並於 2021 年之後終結,

須按照附表 5 第 III 部所指明的方程式計算的、以每立方米供水量計的收費率繳付附加費; 或”。

(2) 第3(1)(d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(3) 第3條——

廢除第(1A)款

代以

“(1A) 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發單收費期間——

(a) 始於2020年內，並於該年內終結；

(b) 始於2020年內，並於2021年內終結；或

(c) 始於2021年內，並於該年內終結，

附加費率為\$0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1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率)

附表1，第4欄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2021”

代以

“2022”。

5. 修訂附表5

(1) 附表5，第III部，(a)段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2020”

代以

“2020 年或 2021”。

- (2) 附表 5，第 III 部，(b) 段——
廢除有關發單收費期間的定義
代以

“**有關發單收費期間** (relevant billing period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發單收費期間——

- (i) 始於 2020 年之前，並於 2020 年或 2021 年內終結；
- (ii) 始於 2020 年之前，並於 2021 年之後終結；或
- (iii) 始於 2020 年或 2021 年內，並於 2021 年之後終結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污水處理服務(工商業污水附加費)規例》(第 463 章, 附屬法例 B), 以將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寬免, 擴及有任何部分是在 2021 年內的發單收費期間。